

关于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复深蓝”）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1年10月13日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复深蓝辅导小组成员为黄晓伟、曹刘、李尧、江国荣、黄程凯，其中黄晓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江国荣已从海通证券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为确保辅导质量，海通证券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冯国海。

冯国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保荐类项目主要有科汇股份（688681）科创板IPO项目、盛新锂能（00224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盛屯矿业（60071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人员变更后，复深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黄晓伟、冯国海、曹刘、李尧、黄程凯，其中黄晓伟为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进一步尽职调查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深入，辅导小组通过网络核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事宜。

2、中介机构协调会

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3、组织学习

海通证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培训，讨论、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展开学习交流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海通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复深蓝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原主要项目人员崔白、夏俊彦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复深蓝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为确保工作质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另委派胡琪、董一平参与本项目。

本期辅导期间内，复深蓝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结合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时间安排不能满足公司要求的因素，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IPO 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李伟海、叶笃鹏参与本项目。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在海通证券的协调下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梳理了辅导对象设立、股份制公司整体改制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的独立性与整体性的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复深蓝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敦促落实，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王治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聘请严晨智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严晨智取代王治华成为新的辅导人员。

同时，通过受让南京元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复深蓝股份，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成为持有复深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华测检测授权吴玥鋈参与复深蓝辅导工作，同时提名吴玥鋈为公司新任董事，吴玥鋈取代郑安吉为新的辅导人员。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还主要包括：复深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复深蓝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复深蓝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杨万强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焱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靳翠	董事、副总经理
3	严晨智	董事、财务总监
4	沈一辰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玥鋈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华测检测授权代表
6	孙栋梁	董事
7	赵耀罡	董事
8	戴峻	独立董事
9	顾卫平	独立董事
10	周曦	独立董事
11	吴杰	独立董事
12	李燕青	监事
13	陈薇	监事
14	焦丽伟	监事
15	王海燕	董事会秘书

16	陈文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
17	赵耀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
18	聂婷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完善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

1、集中学习和培训

海通证券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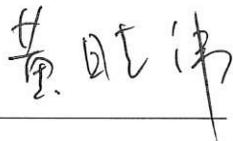
3、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内控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4、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5、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晓伟



曹刘



李尧



冯国海



黄程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月4日